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本级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行政机关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纪委是实施党内监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门机关，县监察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纪委与监察委员会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两种职能”的体制。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县国家监察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县政府及政府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乡（镇）政府及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贯彻执行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办法，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7）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全县各级监察机构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工作，审核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人选，负责县纪委、县监察委派驻各部门除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干部职务的考核；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1个部室，7个派驻（派出）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宣部、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干部监督室、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驻县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人员总数124名，其中：在职96名，退休28名，离休0名。实有在职人员96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重要的规章制度。负责党政机关的勤政建设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2）协助县委、县政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纠风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3）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全县行政监察和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监察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4）负责协调组织全县党风党纪、政纪教育。  
 （5）检查和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  
 （6）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和申诉。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764.60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1652.3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4%。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1915.0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915.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1764.60万元，年中调整数150.4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915.01万元，预算调整率8.52%。（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8.52%。）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1915.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15.01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672.1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2.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全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1915.0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915.0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67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242.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安排具体的项目支出，各职能部门按期完成了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腐”、做实日常监督、从严管理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保障了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1%，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均为基本支出，未产生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公用经费厉行节约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案件办理及时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四）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公用经费及时支付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立案案件办结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立案案件办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8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8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违法违纪案件及时办结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1. **问题线索处置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问题线索处置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违纪违法案件处置及时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案件办理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案件办理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80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0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93件，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检查和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监督检查问题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督检查问题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0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10件，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提高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法规知晓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法规知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党员干部担当尽责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第一，坚定不移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创新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坚持巩固深化政治巡察，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健全完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科学谋定每轮巡察对象，分类别分领域制定巡察重点，进一步提高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整改督导机制、会商机制、公开机制、评估机制、问责机制，推动了自治区党委巡视和自治州党委、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加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力度，对重要岗位干部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不断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精准开展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回访教育，促进从严管理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

第三，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以及县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的不正之风、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以及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常治长效，深入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本年度整体绩效监控工作中，我单位客观、全面地完成了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的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并完成了资金实施偏差和项目完成可能性分析。但在绩效监控工作组织管理中我单位还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为顺利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单位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评价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七、附件上传